

司法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即将联合举办“中国‘入世’议定书非歧视规则及其法律实务高级研修班”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3_c36_482523.htm 由司法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举办的“中国‘入世’议定书非歧视规则及其法律实务高级研修班”，将于本月25日至3月4日在上海、武汉和重庆三地开班，中国国际律师培训中心（上海）、中国国际高级法律人才培训中心（重庆）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武汉）承办。司法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日前发出通知，委托各承办单位会同各地司法厅（局）和律师协会、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部署开展报名工作。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各级政府和企业的迫切需要熟悉WTO规则和相关领域实务操作的律师提供咨询和服务，积极维护国家、行业和企业自身权益。为此，司法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于2000年8月设立《中国入世法律实务高级研修项目》，并于2000年12月、2001年12月成功举办了“WTO争端解决机制规则、程序与实践”、“WTO框架下企业损害调查、价格论证与相关法律实务”高级研修班，并从两期培训班中选拔出40余名优秀学员，国家外国专家局提供资助，赴美国、德国、比利时等国家进行短期专业考察、交流和专题研修。根据国内外专家授课材料和赴外考察报告编辑的《WTO争端解决机制规则、程序与实践》、《WTO框架下企业损害调查、价格论证与相关法律实务》两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非歧视规则是WTO规则和法律活动的基石。多年来，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经济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围绕非歧视规

则所发生的争端成为WTO框架下国际贸易争端的热点之一。我国作为世界上国际贸易大国，在加入世贸组织并迎接改革开放新阶段的新形势下，有目的、有组织地深入开展以非歧视规则为核心的世贸协定和法律制度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期研修班以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国家特大型和大型企业法律顾问或法律部门负责人、国家各企业行会法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相关教学科研人员为对象，聘请国内外著名WTO专家和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世界著名大型律师所律师，从理论和实务操作的角度，阐释中国入世议定书中非歧视规则承诺解析、非歧视规则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相关投资措施协定实施中的适用范围、适用标准、主要争端案例的实务操作等专题。本期研修班的主讲专家有：前WTO副总干事Miguel Rodriguez Mendoza先生，中国法学会WTO研究会副会长赵维田研究员，欧盟专家 David Michael George Luff律师、教授，欧盟专家Edwin Vermulst律师、教授，美国专家 Kevin C Kennedy教授。本项目为政府非赢利性培训项目，以收支平衡为原则安排财务，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司法部给予主要开支项目补贴。收取一定学费，为承办部门组织管理费用。国内培训结束后，从各培训班中选拔25名优秀学员赴国外专题研修和交流。国外培训经国家外国专家局立项并提供部分资助。文章出处：中国普法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